

薛城区财政局文件

薛财农整指〔2021〕2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农整指〔2021〕18号)和年初预算安排,结合《关于加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使用监管的通知》(薛扶贫组办发〔2021〕8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万元,收入列“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13 扶贫”预算科目,专项用于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该项任务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约束性任务。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21〕8号）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并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予以倾斜支出。同时，严格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要求，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表



薛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合计	切块下达资金	雨露计划	小额扶贫信贷	合计	切块下达资金
合计	1204	862	809.34	42	10.66	342	342
扶贫办	10.66	10.66			10.66		
陶庄镇	123.6	117.6	114	3.6		6	6
邹坞镇	135.86	125.86	121.36	4.5		10	10
临城街道	4	0.9		0.9		3.1	3.1
常庄街道	75.86	67.7	59	8.7		8.16	8.16
沙沟镇	246.6	206.6	200.3	6.3		40	40
周营镇	605.32	330.58	314.68	15.9		274.74	274.74
新城街道	2.1	2.1		2.1			